

## 《长治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实施四周年成效显著

## 四年，见证法治与文明的交融共生

清晨六点半，公园里晨练的人们已多了起来。打太极的老人动作舒缓行云流水，遛狗的市民手持拾便袋紧随其后，孩童奔跑时被家长轻声提醒“别撞倒爷爷”。这充满烟火气的和谐画面，是长治街头最寻常的风景。

文明养成非一日之功，文明建设非一时之力。

2021年7月1日，我市正式颁布实施《长治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为城市文明刻下了新的标尺。

从立法初期的质疑“管天管地管不了别人吐痰”，到如今街角痰渍消失、斑马线前礼让成风的生动图景，这部《条例》正悄然重塑着这座城市的文明基因。

从“试试看”到“慢慢改”，再到如今的“自觉守”，长治用法治丈量文明高度，书写着一场从“条例约束”到“行为自觉”的生动实践。

四年来，全市各部门以此为抓手常态长效推进文明城市建设，广大市民以此为遵循不断规范自身行为，群众文明行为更加可感可见，城市文明建设愈发可触可达。

文明花开，长治“常治”。

立法破题：  
「生活小事」有了  
「法治答案」

“广场舞音响吵得孩子写不了作业”“小区草坪成了宠物厕所”“高空抛物让楼下住户提心吊胆”……这些带着民生温度的“吐槽”，成了文明立法的最初起因。

“群众反映的问题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市人大常委会迅速开展调研，很快形成一致意见。”时隔四年，曾参与立法工作的工作人员再次翻开《条例》不禁感慨：“凝聚共识促善治，反映民意同心向，当时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拧成一股绳，大家积极参与其中，为文明行为促进立法打下了扎实基础。”

城市的文明和进步离不开法律法规做保障。可《条例》立法有难度又是不争的事实，它涉及面广、综合性强，和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。

“当时有市民调侃‘法律管得了大事，管不了小事’，但我们清楚，文明恰恰体现在这些‘小事’里。”为更大范围听民声、汇民智，让法规真正“接地气”，《条例》立法工作专班坚持“走出去”，深入开展立法调研，在一次次“民生大走访”中了解掌握一线情况。与此同时，还主动坚持“请进来”，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，多渠道听取相关意见建议，进一步拓宽思路、开阔视野。结果显示，无论是文明行为还是不文明行为，市民都有较为集中的共识，这些共识成为当时文明行为促进立法的重要着力点。

开门立法、科学立法，让法规文本承载满满民意。

2020年，《条例》制定工作顺利完成。2021年5月8日，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对同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《条例》进行了详细解读。着眼于公共秩序、交通出行、社会互助等各个领域文明行为的倡导和不文明行为的治理，《条例》既有刚性约束，又有柔性引导，几乎涵盖生活方方面面，饱含市井烟火气。

“不仅是划定‘红线’，更是在搭建‘桥梁’。这不是束之高阁的法条，而是过日子的‘说明书’，让法律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”退休教师王建国的评价，道出了市民心声。

一条条饱含民心民意的细则成为市民文明行为的“度量衡”，就像一把精准的“文明标尺”，让模糊的道德规范变成清晰的行为准则，用法的力量为城市文明建设保驾护航。

策划/赵彦红  
文字/郜盼  
版式/王小敏  
摄影/司敏 郭贊 牛红岩



“车让人、人守规”的文明共识深入人心。

正值早高峰时刻，在捉马东大街与长兴北路交叉口，出租车司机马师傅将车稳稳地停在斑马线前，挥手示意过马路的老人先行。“车让人”以往需要交警现场指挥，如今已成为长治司机的自觉行为。

“以前靠交警盯着，现在《条例》写得明明白白，更重要的是，看着行人安心过马路，自己心里也舒坦。”马师傅说。

的话折射出法治与文明的双向奔赴。

《条例》实施之初，改变并非一帆风顺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回忆，几年前交警查处车辆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时，不少司机觉得“让了会堵车”，抵触情绪很大。为此，交警部门一方面严格执法，在重点路口加大监测力度，另一方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“文明驾驶培训”，用《条例》条文和事故案例

讲道理，让驾驶员自觉遵法守规。

四年过去，变化显而易见：市区主干道机动车礼让行人已成寻常景象，“车让人、人守规”的文明共识深入人心，城市交通井然有序的同时，更让每一位市民都能感受到这座城市的温暖与善意。

《条例》带来的变化不止发生在马路上。在御林家园小区，草坪里曾随处可见的宠物粪便消失了，取而代之的是一个个挂着拾便袋的“文明养犬箱”。

小区居民张大姐记得，在《条例》刚实施时，自己遛狗不牵绳被志愿者劝导，还不服气地争辩：“我家狗不咬人！”如今，她的包里总装着拾便袋，在小区里遇到没牵狗绳的居民还会主动上前提醒：“《条例》规定得记着，咱得守规矩。”

社区里的变化同样令人暖心。不少街道辖区曾因“广场舞噪声”多次引发邻里冲突。《条例》实施后，社区居委会依据相关条款，与舞蹈队约定每晚8点前结束活动，并配备了低音量音响。

如今，跳舞的阿姨们会主动调低音量，居民们也常搬着小马扎在旁边观看，曾经剑拔弩张的关系变得其乐融融。“其实，现在很多事儿

都不用居委会调解，居民们自己就把矛盾化解了。”潞州区府秀社区的网格员小陈感慨。

如今在商超、餐馆、公园等公共场所，文明的细节同样随处可见。餐馆里“光盘行动”的提示牌旁，食客们按需点餐；超市收银台前，大家自觉抵制插队加塞，现场排队结账井然有序；公园里，孩子们捡拾垃圾的身影成了最美风景……这些随处可见的文明细节，共同勾勒出长治文明的新模样。

从“听劝导”到“自觉守”的悄然变化，离不开《条例》带来的治理进阶，也印证了法治与文明在这片土地上的共生力。



市民有序乘车。

## 常态养成：从“入心”到“入行”的文明共鸣



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向市民发放《条例》宣传册。

法部门也会根据部门特点和资源优势，围绕文明交通、文明餐桌、文明旅游等多个方面组织开展系列活动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围绕宣讲

《条例》实施四周年以来，在形式多样的宣导下，内容“入心”更“入行”，这些纸上的条文可触可感，已然转化为百姓的行动自觉。

邻里关系更加和谐，乱堆乱放、私拉电线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，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……友善的力量在城市中持续汇聚，广大市民在触手可及的文明细节中感受生活的幸福。

这个城市的每一个人都在用行动诠释，《长治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价值，不仅在于规范行为，更在于唤醒每个人心中的文明自觉。当法治与道德同频共振，当制度与文化相互滋养，文明之花自会在城市的每个角落绽放。

《条例》实施四载，润泽城市新风。从立法破题到全民践行，从制度规范到文化浸润，四载春秋流转，见证着法治与文明在这片土地上共生共荣。如今的长治，市民指尖的文明“小习惯”正悄然晕染，一笔一画绘就出城市文明的“大风景”。



沁源县王陶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在沁河源头开展环保主题活动。



市民文明游园，用镜头定格幸福生活。